

天津市街镇综合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大寺镇处罚决定书20210122号

郭建川：

你(单位)于2021年1月12日,在大寺镇芦北道实施的未经许可占道经营

行为,有照片.笔录.现场调查为证,违反了《天津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
第十九条之规定,本机关依据《天津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
第十九条之规定,决定对你(单位)给予罚款 1000元

的处罚。

你(单位)应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,逾期不缴纳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缴款地址为:_____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你(单位)可在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,向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于六十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2021年1月22日

